股票代碼:3207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AO SHENG ELECTRONIC CO LTD

112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大溪永安宮(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882號)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2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33
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45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大溪永安宮(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 882 號)。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一、主席就位。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肆、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三、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

第 二 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有關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 三 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按稅前淨利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臺幣 4,747,744 元及董事酬勞 2.5%計新臺幣 1,186,936 元，全部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竣事。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及附件三第 13~29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依本公司章程二十四條之二及相關法令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2,814,140 元，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0.47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5,272,060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辦理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四、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9,614,71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278,320)
本期稅後淨利	210,034,433
本年度待分配盈餘	28,141,402
減：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814,1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5,272,0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202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屆滿，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3 日止。

二、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0-31 頁。

三、謹提請　選舉。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運作，擬增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2 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與公司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55,383,451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1.03 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分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分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廣納人才，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會同意許可，競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由於俄烏戰爭及中國疫情防控措施等因素影響，全球市場低迷，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歐通膨上升，美國聯準會陸續升息及縮減購債，導致全球經濟市場波動加劇，對於高度依賴出口的台灣經濟造成了影響，出口成長趨緩，廠商投資轉為保守，但在 112 年起疫情影響已逐漸淡化，政府相關措施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耀勝電子在整體經濟環境不利的影響下，透過對產業趨勢的掌控及集團內部資源及能力的調整，在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下，111 年整體稅後淨利新台幣 212,177 千元，成長 602%；其中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28,439 千元，營業淨利新台幣 129,012 千元，較 110 年分別成長 27%及 3,513%，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32 元。

爰將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228,439	968,730	259,709	26.81
營業成本	906,067	811,692	94,375	11.63
營業毛利	322,372	157,038	165,334	105.28
營業費用	193,360	153,467	39,893	25.99
營業利益	129,012	3,571	125,441	351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940	23,138	86,802	375.15
稅前淨利	238,952	26,709	212,243	794.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775	(3,531)	30,306	(858.28)
稅後淨利(淨損)	212,177	30,240	181,937	601.64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財務分析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23	53.3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94.66	572.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4	4.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42	8.4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23.99	(4.72)
		稅前淨利(損)	44.44	(4.04)
	純益率(%)		17.27	3.12
	每股盈餘(元)(註)		4.32	0.74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且已追溯調整。

(四) 一一一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鑒於市場應用趨勢，電子產品小型化、高效能、高功率的需求，持續開發各式不同型態高功率變壓器，包含扁平線圈變壓器及銅板變壓器，發展更符合市場需求、更高效率效能及領先同業之變壓器及線圈，並持續針對電視、伺服器、工控及節能減碳之綠能產品，包含太陽能及儲能設備之變壓器、充電樁(柱)用電感變壓器及電動車電池用電池管理系統(BMS,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等產品，研發更高效能及效率的產品。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了專注在變壓器、電感及線圈的產銷外，也積極地透過上下游或策略聯盟的整合，藉此穩定供應鏈，滿足客戶需求，也希望可以繼續提升經營績效。一一二年度之經營方針仍延續前一年度的經營方向，說明如下：

1. 透過自動化設備的導入、材料優化及彈性化的產銷制度，建立電視、伺服器、新能源、電動車、工控等五大事業群，創造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之最大利益。
2. 持續開發了各種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和降低製造成本。
3. 透過異業結盟和策略投資發展焊接材料、環保包材和醫療耗材等新產品事業，積極建立多樣化的經營模式，強化公司競爭能力。
4. 吸收並培訓優秀人才，建立研發、製造、管理及銷售之堅強實力。
5.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建立暢通之籌資管道，謀求股東利益最佳化。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市場發展趨勢、客戶業務發展及參酌民國一一一年年度營收實績，並考量全球景氣回穩復甦及新產品銷售的時間，因此預估一一二年度之銷售價量都將較一一一年度增加。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政策
   (1) 延攬具國際行銷業務人才、持續積極開發國際新市場，與國際市場脈動接軌，並與國際大廠持續配合滿足需求，共同研發出不同規格或式樣之新產品，並以短交期、高品質增加競爭力。
   (2) 注意產品結構變化趨勢，利用市場導向的業務組織及通路，開發更多新的利基市場，致力產品行銷區域多元化以分散客源集中之風險。
   (3) 藉由產品利潤分析，篩選淘汰低利潤低效益之產品，單純化公司產品，充分利用公司之產能，創造更高之利益。
   (4) 持續透過轉投資模式調整產銷策略同時導入自動化設備，除提高產品自製率及生產技術外，也作為未來持續成長動能的準備。
2. 生產政策
   (1) 持續檢討現有產品之生產流程改造，並提昇製程自動化程度，以增加生產線之產能及效率。
   (2) 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密切配合之關係，並推動 MRP 管理系統，降低庫存風險及成本壓力，以不致發生缺料及供應商產能不足的情形，藉以控制改進原物料品質及價格，致使本公司生產不良率降低並使生產成本減少。
   (3) 定期並計劃性之員工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
   (4) 掌握產品技術及未來產品市場之發展動向，有效利用大陸生產規模，以便有充足之產能即時供給客戶之需求。

(5) 持續遵循 ISO-14000 品質保證系統及 UL 安全規定，生產品質佳且安全性高之變壓器，藉以保障客戶產品之安定性及持續性。

(6) 整合集團生產相關資源，建立全球統一管理運籌架構，以達彈性生產調度、即時生產供貨之目標。

(7) 調整現有委外加工生產的配置，提高文山廠自製率以降低對現有委外加工廠的依賴及解決大陸缺工和薪資上漲之壓力，逐步建置具成本優勢及且品質保證之生產基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過去幾年全球因疫情、俄烏戰爭、通膨等問題相繼出現，對台灣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台灣經濟成長率下降，通貨膨脹率上升，民眾感受到物價上漲的壓力，國際經濟形勢也不樂觀，美國、歐洲等地的經濟成長率都可能下降，加劇全球經濟萎縮。此外，國際政治形勢也對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廠商生產成本上升，對出口造成影響。我們仍積極運用長期深耕變壓器市場的優勢，調整更具彈性的產銷模式，除了滿足客戶的需求外，同時透過對產業趨勢發展的敏感度，打造五大產品線，降低因產業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為因應全球經濟局勢的詭譎多變，除隨時更新產業動態、遵循國內外法令外，我們將不斷的與時俱進，透過持續創新的研發設計能力創造利潤提升價值，落實公司治理機制，共創股東、員工及社會三贏。

董 事 長：蘇浩熙

總 經 理：邱明發

會計主管：蘇小慧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 振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為產品銷售，而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並依據個別銷售訂單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並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該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係屬重大且該投資性不動產為其重要資產。因此，其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潘俊名

張萍之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461	4	32,833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5,712	8	140,859	17
130X	存貨	694	-	7	-
1410	預付款項	1,137	-	1,3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4,580	1	9,437	1
		169,584	13	184,515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十三)	10,088	1	5,5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833,272	62	557,994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七及八)	238,667	18	52,071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9,152	1	5,260	2
1821	無形資產	939	-	1,2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101	-	263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837	4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316	1	8,788	1
		1,161,372	87	631,158	78
	資產總計	$ 1,330,956	100	815,673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81,606	6	74,470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97,263	8	83,27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31,225	2	10,7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915	-	3,8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	-	20,33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7	-	265	-
		215,516	16	192,956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71,000	13	104,95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010	-	8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22	-	1,436	-
		176,332	13	107,253	13
	負債總計	391,848	29	300,209	36
	權益(附註六(三)及(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37,704	41	437,704	54
3200	資本公積	122,151	9	79,841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1,9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22	1	12,0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142	2	(281,377)	(34)
		40,164	3	(237,433)	(29)
3400	其他權益	239,089	18	235,352	29
	權益總計	939,108	71	515,464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0,956	100	815,673	100

(請參閱個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邱明發　　會計主管：蘇小慧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	$ 569,245	100	568,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504,612	89	510,004	90
	營業毛利	64,633	11	58,715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841	3	16,839	3
6200	管理費用	59,166	9	45,16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04	2	10,42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	-	-	-
	營業費用合計	87,948	14	72,436	12
	營業淨損	(23,315)	(3)	(13,72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四)及(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207	-	78	-
7010	其他收入	11,626	2	9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421	10	509	-
7050	財務成本	(3,497)	-	(2,9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9,715	30	46,84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472	42	45,446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1,157	39	31,725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八))	1,123	-	(464)	-
	本期淨利	210,034	39	32,18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53)	(1)	54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60,839	4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453)	(1)	261,380	4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554	2	61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54	2	6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01	1	261,990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135	40	294,179	5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4.32		0.7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4.31		0.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邱明發　　會計主管：蘇小慧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704	79,841	31,922	12,022	(313,566)	(269,622)	(26,638)	-	-	(26,638)	221,285
本期淨利	-	-	-	-	32,189	32,189	-	-	-	-	32,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0	541	260,839	261,990	261,9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89	32,189	610	541	260,839	261,990	294,17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704	79,841	31,922	12,022	(281,377)	(237,433)	(26,028)	541	260,839	235,352	515,464
本期淨利	-	-	-	-	210,034	210,034	-	-	-	-	210,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54	(5,453)	-	4,101	4,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034	210,034	9,554	(5,453)	-	4,101	214,13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1,922)	-	31,922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841)	-	-	79,841	79,841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119,000	-	-	-	-	-	-	-	-	219,000
處分子公司	-	-	-	-	-	-	(364)	-	-	(364)	(3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2,278)	(12,278)	-	-	-	-	(12,2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51	-	-	-	-	-	-	-	-	3,15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7,704**	**122,151**	**-**	**12,022**	**28,142**	**40,164**	**(16,838)**	**(4,912)**	**260,839**	**239,089**	**939,1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邱明發　　會計主管：蘇小慧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11,157	31,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47	5,810
攤銷費用	551	9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	-
利息費用	3,497	2,929
利息收入	(207)	(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5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69,715)	(46,8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268)	-
廉價購買利益	(10,3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3,227)	(37,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110	(63,116)
存貨	(687)	48
預付款項	242	13,411
其他流動資產	(2,126)	(41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986	(8,596)
其他應付款	20,351	4,220
其他流動負債	242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118	(56,875)
調整項目合計	(146,109)	(94,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5,048	(62,368)
收取之利息	207	78
支付之利息	(3,337)	(2,789)
支付之所得稅	(815)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103	(65,081)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33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985)	(1,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82	-
取得無形資產	(249)	(1,3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17)	(3,8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28)	3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8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165)	(11,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136	(36,430)
舉借長期借款	171,000	122,870
償還長期借款	(125,284)	(5,586)
租賃本金償還	(6,162)	(4,328)
現金增資	21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690	76,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628	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33	32,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461**	**32,8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邱明發　　會計主管：蘇小慧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耀勝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勝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勝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勝集團之收入為產品銷售，而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並依據個別銷售訂單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耀勝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勝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2%；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並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耀勝集團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租金市場行情、租金增長率、各項稅費等管理支出，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折現率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合併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耀勝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耀勝集團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勝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潘俊名

張淨之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八　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5,396	19	50,06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6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0,371	18	235,37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12	-	32,321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8,737	7	162,719	15
1410	預付款項	8,611	1	8,0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8,598	1	19,681	2
		772,025	46	508,357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十三)	10,088	1	5,5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23,712	19	125,76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7,171	2	32,98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366,906	22	367,724	3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1,443	2	19,68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567	-	26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16,707	7	4,21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4,107	1	11,9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62	-	5,484	1
		910,063	54	573,589	53
	資產總計	$ 1,682,088	100	1,081,946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81,606	5	74,47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273	-	-	-
2170	應付帳款	186,060	11	172,906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2,077	4	63,70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898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4,775	1	15,90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65	-	20,33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681	1	15,057	1
		404,535	24	362,366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84,762	11	104,95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86,241	5	86,399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630	1	18,83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332	-	4,724	-
		288,965	17	214,913	20
	負債總計	693,500	41	577,279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八)、(十五)及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37,704	32	437,704	40
3200	資本公積	122,151	7	79,84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1,9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22	1	12,0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142	2	(281,377)	(26)
		40,164	3	(237,433)	(22)
3400	其他權益	239,089	14	235,352	22
	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939,108	56	515,464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49,480	3	(10,797)	(1)
	權益總計	988,588	59	504,667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2,088	100	1,081,94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邱明發　　會計主管：蘇小慧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228,439	100	968,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二)及七)	906,067	74	811,692	84
	營業毛利	322,372	26	157,038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321	4	40,563	4
6200	管理費用	109,096	9	86,07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18	3	26,81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	-	13	-
	營業費用合計	193,360	16	153,467	16
	營業淨利	129,012	10	3,5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八)、(十二)、(十三)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711	-	349	-
7010	其他收入	60,532	4	42,39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514	4	(15,313)	(1)
7050	財務成本	(4,817)	-	(4,2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940	8	23,138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8,952	18	26,70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6,775	2	(3,531)	-
	本期淨利	212,177	16	30,24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347,796	3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53)	-	54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6,957	9
		(5,453)	-	261,380	2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75	1	1,85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475	1	1,8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22	1	263,238	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199	17	293,478	3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0,034	16	32,18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143	-	(1,949)	-
		$ 212,177	16	30,24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4,135	17	294,179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64	-	(701)	-
		$ 214,199	17	293,478	3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2		0.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31		0.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邱明發　　會計主管：蘇小慧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704	79,841	31,922	12,022	(313,566)	(269,622)	(26,638)	-	-	(26,638)	221,285	(10,096)	211,189
本期淨利	-	-	-	-	32,189	32,189	-	-	-	-	32,189	(1,949)	30,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0	541	260,839	261,990	261,990	1,248	263,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89	32,189	610	541	260,839	261,990	294,179	(701)	293,47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704	79,841	31,922	12,022	(281,377)	(237,433)	(26,028)	541	260,839	235,352	515,464	(10,797)	504,667
本期淨利	-	-	-	-	210,034	210,034	-	-	-	-	210,034	2,143	212,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54	(5,453)	-	4,101	4,101	(2,079)	2,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034	210,034	9,554	(5,453)	-	4,101	214,135	64	214,19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1,922)	-	31,922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841)	-	-	79,841	79,841	-	-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119,000	-	-	-	-	-	-	-	-	219,000	-	219,000
處分子公司	-	-	-	-	-	-	(364)	-	-	(364)	(364)	(352)	(7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2,278)	(12,278)	-	-	-	-	(12,278)	12,27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51	-	-	-	-	-	-	-	-	3,151	-	3,15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8,287	48,28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7,704**	**122,151**	**-**	**12,022**	**28,142**	**40,164**	**(16,838)**	**(4,912)**	**260,839**	**239,089**	**939,108**	**49,480**	**988,588**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邱明發　　會計主管：蘇小慧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8,952	26,7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263	34,175
攤銷費用	803	1,1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586)	(4,482)
利息費用	4,817	4,294
利息收入	(711)	(3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5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814)	386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972)	-
租賃修改利益	(37)	(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6,610	5,644
廉價購買利益	(10,3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71)	40,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51	4,3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032)	(92,839)
其他應收款	797	5
存貨	51,304	(78,819)
預付款項	(876)	12,964
其他流動資產	6,215	(5,62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00)	-
應付帳款	3,287	35,083
其他應付款	(6,736)	23,754
其他流動負債	(5,025)	(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85	(101,198)
調整項目合計	(5,486)	(60,4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3,466	(33,710)
收取之利息	711	349
支付之利息	(4,647)	(4,15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15)	1,5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715	(35,981)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5,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385	-
處分子公司	1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093)	(14,5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903	573
取得無形資產	-	(1,3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40)	(5,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01	(4,7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912)	(6,3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980)	(36,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136	(36,430)
舉借長期借款	183,562	122,870
償還長期借款	(131,839)	(5,58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67)	2,555
租賃本金償還	(20,021)	(14,471)
現金增資	219,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7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071	68,9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78)	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328	(3,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68	53,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396**	**50,0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邱明發　　會計主管：蘇小慧

附件四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31798	蘇浩熙 (男)	省立淡水商工 餐飲科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MSP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喬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復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軒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Theresa Institute Co.,Ltd.董事長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人	2,004,195
董事	31800	周榮華 (男)	基隆海事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MSP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喬語投資(股)公司董事 復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1,816,704
董事	30859	邱明發 (男)	政治大學 會計系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喬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軒銘科技(股)公司董事 Theresa Institute Co.,Ltd.董事	645,707
董事	21594	喬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惟浩 (男)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政大 EMBA 碩士	仁寶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聯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1,587,799
董事	21594	喬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建儀 (男)	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詠益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587,799

職稱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21594	喬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慶輝 (男)	上海復旦大學 EMBA 碩士	奕冠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佰威大酒店總經理 兩岸幸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587,799
獨立董事	P12086XXXX	韓清政 (男)	十信商職	昆山大偉印刷科技董事長，總經理	-
獨立董事	N22060XXXX	吳雅惠 (女)	政治大學 會計系	俵欣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45056	曾俊彥 (男)	南亞工專 化工科系	耀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10,000

附件五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三、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五、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十六、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十七、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修訂比率區間保留彈性配合公司實務營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增訂修改日期

附件六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選舉票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姓名。	配合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刪除本條。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	配合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七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

職稱	董事候選人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蘇浩熙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MSP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喬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復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軒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Theresa Institute Co.,Ltd.董事長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事	周榮華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MSP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喬語投資(股)公司董事 軒銘科技(股)公司董事 復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邱明發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軒銘科技(股)公司董事 Theresa Institute Co.,Ltd.董事
獨立董事	韓清政	昆山大偉印刷科技董事長，總經理

附錄一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AO SHENG ELECTRON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三、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五、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十六、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十七、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一項保留股份供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依法召集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四條規定辦理，但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前項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若干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項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第　三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四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之二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七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八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鍾。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票表決同。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　三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　五　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　六　條：選舉票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姓名。

第　七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　九　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四, 三〇一, 六二七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蘇浩熙	2,004,195	3.73%
副董事長	周榮華	1,816,704	3.38%
董事	喬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惟浩	1,587,799	2.95%
董事	喬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慶輝	1,587,799	2.95%
董事	喬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建儀	1,587,799	2.95%
董事	邱明發	645,707	1.20%
獨立董事	黃振元	0	0.00%
獨立董事	韓清政	0	0.00%
獨立董事	陳家煜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6,054,405	11.26%

註：1.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4 日止。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53,770,341 股。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AO SHENG ELECTRONIC CO LTD

MSP International Ltd.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TOP NATION ELECTRONIC(HK)CO., LTD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TOP NATION ELECTRONIC(SU ZHOU) CO., LTD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DONG GUAN TOP NATION ELECTONIC LTD

文山市首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WENSHAN TOP NATION ELECTRONIC LIMITED

軒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S Technology Co., Ltd.

株式会社テリーサ研究所
Theresa Institute Co.,Ltd.

傑登廣告 設計 02-29257555 編印